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340.39 万元，同比增长 37.35%；实现营业利润 8,076.29 万元，同比下降 1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5.51 万元，同比下降 27.29%。

公司 2021 年度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详见《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5.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8,678.1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9,407.7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2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非独立董事谭文钊先生、周娟女士、黄敬东先生、林登灿先生、傅轶先生、张德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兼任高管的董事林登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所获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买中、低风险（PR2 与 PR1）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

权管理层在本次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一切事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报告披露日以自有资金对聚氯乙烯不超过1万吨，聚丙烯不超过1万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及后续护盘滚动资金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该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加，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基于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开

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发展需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存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未在本次会议上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